

#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与北京天诚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

2015年9月7日，北京天诚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诚安信”、“公司”）与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证券”）签订《北京天诚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以下简称“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依据《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经新时代证券推荐，天诚安信于2016年2月29日正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代码：835928，证券简称：天诚安信。

自天诚安信挂牌日至今，新时代证券依照双方签署的协议、中国证监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相关法规为公司配备符合规定的专门督导人员，协助公司管理层熟悉和理解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并督促和协助公司及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规定办理信息披露、限售登记及解除限售登记等事宜，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地对天诚安信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持续督导期间，天诚安信公司治理机制及信息披露情况较好，能够配合新时代证券进行持续督导工作，落实整改意见并缴纳持续督导费用。

现根据天诚安信战略发展需要，经新时代证券与天诚安信充分沟



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已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已于 2016 年 6 月 3 日与天诚安信签署《北京天诚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之解除协议》。

新时代证券声明：“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11 日

